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 投资者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xacb_dtw@xachank.com,本公司将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出席人员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3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定期限内使用了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笔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2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风险提示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条款预计触发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神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神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年8月30日(周六)14:00-17:00;
二、活动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邢家湾街21号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
三、邀请对象: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媒体记者、公司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
四、活动内容:现场参观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
五、出席人员: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六、预约方式: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5年8月27日17:00前点击链接:https://seesh.cn/q1.5hWx1da进行预约报名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因条件限制,本次活动现场参加活动仅限60名名额,额满为止。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璇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邮箱:info@jst.com.cn
八、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备份,以备后续核查。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调整:因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注销已完成,引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调整情况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
1.调整前转股价格:84.88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94.94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8月26日
二、可转债停牌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1,785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可转债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红利等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变动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小数点后两位舍去,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n+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停牌的起止时间(如需),公司将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对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发生时,公司将具体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10-82256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业绩说明会召开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和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拟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答投资者提问
会议召开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财务总监杨少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易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小程序直接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以下邮箱:cmstr@cmh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施海清、谢沛楠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010-56529084
传真号码:010-56529088
电子邮箱:cmst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证券代码:600178 编号:临2025-054
5. 问:向来的业绩大幅增长是否会带动股价走势如何?
问: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产品涉及汽轮机、增程系统、AT变速器(含DHT)等,匹配乘用车、商用车。2025年,公司确定的经营目标为整机销售60万台,预计能够实现。随着新四配车项目的量产,2026年批产整机销量100万台,2027年批产收入100亿元,产销量的增长,将助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基本面的改善,有利于股票的价值发现,但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如何?
问:投资者您好,公司制定的2025年的经营目标为整机销售60万台,实现营业收入62亿元。1-7月,公司销售整车26.81万台,较上年同期增长23.88%,销售变速器2.76万台,较上年同期增长19%。目前新能源车产品中,增程类主要是岚图岚极、DHT产品主要是柳州日产。下半年,公司将按计划推进新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工作,积极开展全员价值创造,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感谢您的关注。
7. 公司上半年毛利率仍然较低,公司如何应对?
问: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低,且逐年降低,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压力大、产能没有充分利用、商用车盈利能力不佳等因素影响。为改善产品盈利能力,企业加大了市场开拓,前期部分定点客户开始陆续批量生产,1-7月份,销售整车35.57万台,同比增长40.64%,产销量的增加有助于摊薄固定成本。另外,公司持续开展全员价值创造活动,降本增效,助力盈利能力改善,感谢您的关注。
8. 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问:投资者您好,公司已连续5年进行了现金分红,2024年度,还进行了中期现金分红,当年的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达到62.42%。公司将根据分红政策进行明确,后续,公司将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业绩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构成公司或管理层任何对公司业绩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感谢参加本次交流会的投资者,感谢长期以来关注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动建言献策的投资者。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调整:因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注销已完成,引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调整情况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
1.调整前转股价格:84.88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94.94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8月26日
二、可转债停牌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1,785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可转债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红利等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变动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小数点后两位舍去,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n+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停牌的起止时间(如需),公司将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对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发生时,公司将具体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10-82256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限售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22,678,515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数及股份占比为公司最新的股本总数315,196,071股计算。
●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总额为22,678,515股。
●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1日。
202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此次公司向葛志勇先生发行新增股份7,044,600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手续已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98,670,000股变更为106,374,6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前述公司向葛志勇先生定向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2022年9月1日)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678,515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增加7,044,600股,变动为29,723,115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户,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该等股份限售于2025年9月1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股,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106,374,600股,增加至106,521,7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521,758股增加至154,466,5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因本次转股股本导致葛志勇持有公司的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增加37,467,074股至11,171,682股。
2022年12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154,466,549股,增加至154,470,0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154,470,016股,增加至154,827,2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公开发行11.4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代码118042。“奥维转债”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1日,“奥维转债”转股成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票增加487股。
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限售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4,827,261股增加至155,045,4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023年11月17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5,045,493股增加至224,811,2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因本次转股股本导致葛志勇持有公司的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增加205,027,257股至16,198,939股。
2024年1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224,811,240股,增加至224,811,2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4,811,240股增加至314,443,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本次转股股本导致葛志勇持有公司的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增加376,476,578股至22,678,515股。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限售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314,443,090股,增加至314,433,3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0,466股股份的注销,公司股本由224,892,592股变更为224,902,1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224,902,126股,增加至224,906,06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4,906,064股增加至314,443,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本次转股股本导致葛志勇持有公司的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增加376,476,578股至22,678,515股。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限售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314,443,090股,增加至314,433,3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2025年7月2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4,996,456股减少至314,965,9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1月2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314,965,981股,增加至314,965,9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4,965,981股减少至315,052,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315,052,411股,增加至315,637,8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7月2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5,637,856股减少至315,196,0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发行对象葛志勇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志勇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志勇、李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特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其他
葛志勇、李文承诺:本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志勇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志勇、李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情况。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特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其他
葛志勇、李文承诺:本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志勇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5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沧州明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乙方):沧州明珠珠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明珠珠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主合同项下,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每笔贷款发放的日期,即自每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履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1)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若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7.担保范围:
(1)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债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及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等)。
(2)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担保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董事意见
芜湖明珠珠膜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债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全体累计对外担保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39,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4.85%,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9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